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侑儒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55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age292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9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9768號公告在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指引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（業務專區>藥品>臨床試驗（含BE試驗）專區>臨床試驗相關法規）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